



用户手册



在以下网站上注册产品并获得支持
www.philips.com/support

目录

1 重要信息	2	7 产品规格	15
安全	2		
爱护产品	3		
爱护环境	3	8 故障种类和处理方法	16
帮助和支持	3		
2 您的产品	3		
主装置	3		
遥控器	4		
接口	5		
无线重低音音箱	5		
3 连接	6		
摆放	6		
配对连接重低音音箱	6		
连接电视的音频	6		
连接其他设备的音频	8		
通过 HDMI 连接数字设备	9		
4 使用您的产品	9		
设置时钟	9		
自动待机	10		
调节音量	10		
杜比全景声	10		
选择声音	11		
通过蓝牙播放音频	12		
通过 NFC 连接蓝牙	12		
MP3 播放器	12		
USB 存储设备	13		
设置显示屏亮度	13		
应用出厂设置	13		
5 更新软件	14		
检查软件版本	14		
通过 USB 设备更新软件	14		
6 壁挂安装	15		

1 重要信息

请在使用本产品之前阅读并理解所有说明。因未遵守说明而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安全

小心触电或发生火灾！

- 在建立或更改任何连接之前，请确保所有设备均已与电源插座断开连接。
- 切勿让本产品及配件与雨或水接触。切勿将液体容器（如花瓶）置于产品旁边。如果有液体溅到本产品表面或内部，请立即断开其电源。请与客户服务联系，对产品进行检查后再使用。
- 切勿将本产品及配件放置在靠近明火或其他热源的地方，包括阳光直射处。
- 切勿将物体插入本产品的通风槽或其他开口。
- 将电源插头或设备耦合器用作断电设备时，该断电设备应可以随时使用。
- 不可将电池（电池组或安装的电池）置于高温环境，如阳光直射处、明火或类似环境。
- 在雷电天气之前，应断开本产品的电源。
- 断开电源线时，应始终握住插头，而不能拉电缆。
- 在热带气候或温度适宜的地区使用本产品。

小心短路或起火！

- 有关标识和电源功率，请参阅产品背面或底部的型号铭牌。
- 在将本产品连接到电源插座上之前，请确保电源电压与产品背面或底部印刷的电压值相匹配。如果电压不同，切勿将产品连接到电源插座上。

小心受伤或损坏本产品！

- 若要进行壁挂安装，则必须按照安装说明将本产品稳固地安装在墙上。只能使用随附的挂架（如果可用）。若壁挂安

装不当，则可能造成事故、人身伤害或损坏。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所在国家/地区的客户服务。

- 切勿将本产品或任何物体放在电源线或其他电子设备上面。
- 如果在低于 5°C 的温度下运送了本产品，请先拆开产品的包装并等待其温度达到室温，再将其连接至电源插座。
- 本产品的部件可能由玻璃制造。请小心处理，以免受到伤害或造成损坏。

小心过热！

- 切勿将本产品安装在封闭的空间内。务必在产品周围留出至少 4 英寸的空间以便通风。确保窗帘或其他物体不会遮挡产品上的通风槽。

小心污染！

- 请勿混合使用电池（旧电池与新电池或碳电池与碱性电池，等等）。
- 电池安装不正确会有爆炸危险。只能用相同或相当的型号更换。
- 如果电池电量耗尽或遥控器长时间不用，请取下电池。
- 电池含有化学物质，因此应适当地进行处理。

吞咽电池的危險！

- 产品/遥控器可能包含纽扣式/按钮式电池，容易被吞咽。始终将电池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如不慎吞咽，电池可能导致严重受伤或死亡。摄入后 2 小时内可能发生严重的内部烧伤。
- 如果您怀疑电池不慎被吞咽或位于体内的任何部位，请立即就医。
- 更换电池时，请务必将所有新旧电池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更换电池后，确保电池仓完全紧闭。
- 如果电池仓无法完全紧闭，请不要继续使用产品。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并联系制造商。



此款 II 类设备具有双重绝缘，不提供保护接地。

~
交流电压



仅使用用户手册中列出的电源。

爱护产品

只能用微细纤维清洁布清洁本产品。

爱护环境

弃置旧产品



本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件制造而成。

弃置产品时，请不要将其与一般生活垃圾一同丢弃，应将其交给政府指定的回收中心或回收。这样做有利于环保。

帮助和支持

有关广泛的在线支持，请访问
www.philips.com/support 以：

- 下载用户手册和快速入门指南
- 观看视频教程（仅限于选定的型号）
- 查找常见问题 (FAQ) 的答案
- 通过电子邮件向我们发送问题
- 与支持代表聊天。

请按照网站上的说明选择您的语言，然后输入您的产品型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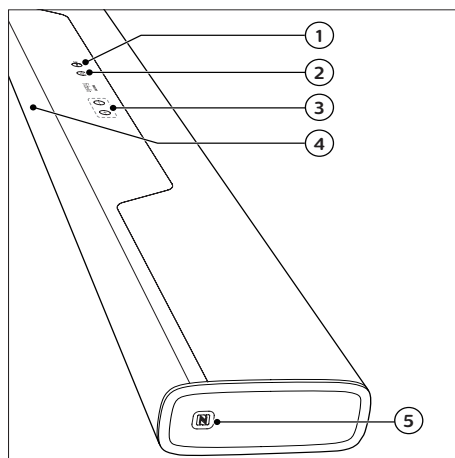
或者，您可以联系所在国家/地区的客户服务。联系之前，请记下产品的型号和序列号。您可在产品的背面或底部找到此信息。

2 您的产品

感谢您的惠顾，欢迎光临飞利浦！为了您能充分享受飞利浦提供的支持（例如产品软件升级的通知），请在 www.philips.com/welcome 上注册您的产品。

主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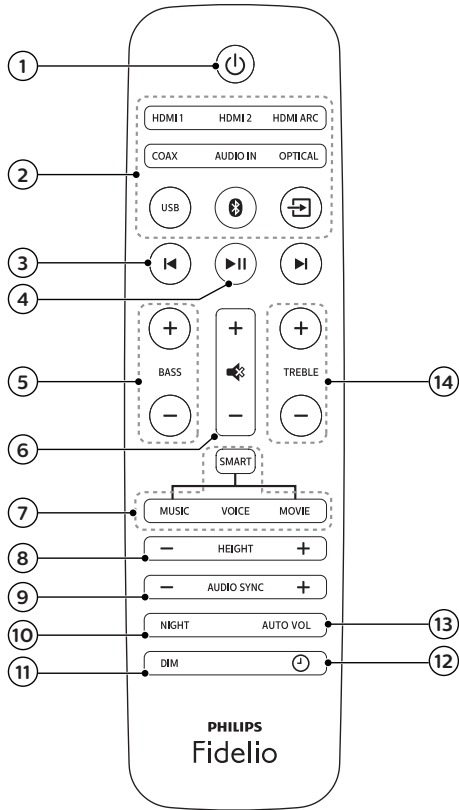
本节包括主装置的概述。



- ①
 - 打开本产品或将其切换为待机模式。
 - 待机时灯亮红色。
- ②
 - 切换各种输入源。
- ③
 - 音量 +/- 增大或减小音量。
- ④ **显示面板**
- ⑤ **NFC 标签**
用 NFC 设备轻击此标签可实现蓝牙连接。

遥控器

本节包括遥控器的概述。



① 电源按钮
打开主装置或将其切换为待机模式。

- ② 来源按钮
- **HDMI ARC**：将来源切换至 HDMI ARC 连接。
 - **HDMI 1**：将来源切换至 HDMI IN 1 连接。
 - **HDMI 2**：将来源切换至 HDMI IN 2 连接。
 - **COAX**：将音频来源切换至同轴连接。
 - **OPTICAL**：将音频来源切换至光纤连接。

- **AUDIO IN**：切换至 AUX 或 AUDIO IN（3.5 毫米插孔）模式。
- **USB**：切换至 USB 模式。
- **蓝牙**：切换至蓝牙模式。
- **源**：切换各种输入源。

③ 快退/快进按钮
在 USB/ 蓝牙模式下，跳至上一首或下一首曲目。

④ 播放/暂停按钮
在 USB/ 蓝牙模式下，开始、暂停或继续播放。

⑤ BASS +/-
增大或减小低音。

⑥ 音量控制

- **+/-**：增大或减小音量。
- **静音**：静音或恢复音量。

⑦ 声音模式控制

- **SMART**：为播放的视频或音频自动选择预设的声音模式。
- **MUSIC**：选择立体声模式。
- **VOICE**：选择语音清晰模式。
- **MOVIE**：选择环绕声模式。

⑧ HEIGHT +/-
调整杜比全景声音效高度。

⑨ AUDIO SYNC +/-
增大或减小音频延迟。

⑩ NIGHT
打开或关闭夜间模式。

⑪ DIM
设置本产品的显示面板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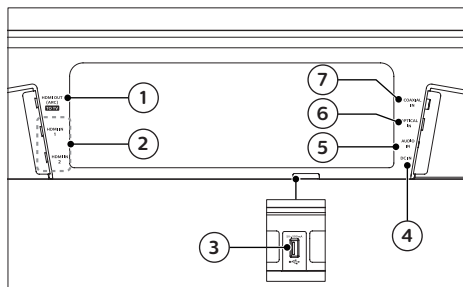
⑫ 时钟按钮
设置时间或显示时间。

⑬ AUTO VOL.
打开或关闭自动音量。

⑭ TREBLE +/-
增大或减小高音。

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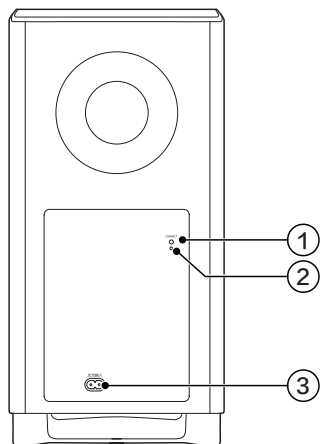
本节概述本产品上的可用接口。



- ① **HDMI OUT (ARC) - TO TV**
连接至电视的 HDMI (ARC) 输入。
- ② **HDMI IN1 / HDMI IN2**
连接至数字设备上的 HDMI 输出。
- ③ **USB**
 - 连接至 USB 存储设备以播放音频媒体。
 - 升级此产品的软件。
- ④ **DC IN**
连接电源。
- ⑤ **AUDIO IN**
连接至电视或模拟设备的模拟音频输出插孔（反复按遥控器上的 **AUDIO IN** 键选择 **AUDIO IN** 或 **AUX** 输入源）。
- ⑥ **OPTICAL IN**
连接至电视或数字设备的光学音频输出插孔。
- ⑦ **COAXIAL IN**
连接至电视或数字设备的同轴音频输出插孔。

无线重低音音箱

本产品配备一个无线重低音音箱。



- ① **CONNECT (连接)**
按下此键可进入重低音音箱与主装置的配对模式。
- ② **重低音音箱指示灯**
 - 重低音音箱与主装置进行配对时，指示灯快速闪烁。
 - 重低音音箱与主装置成功配对并连接时，指示灯点亮。
 - 重低音音箱与主装置配对失败无法连接时，指示灯慢速闪烁。
 - 重低音音箱与主装置无线连接断开 1 分钟后，指示灯关闭。
- ③ **交流输入**
连接电源。

3 连接

本节帮助您将本产品连接至电视和其他设备。

有关本产品及配件的基本连接详细信息，请参阅快速入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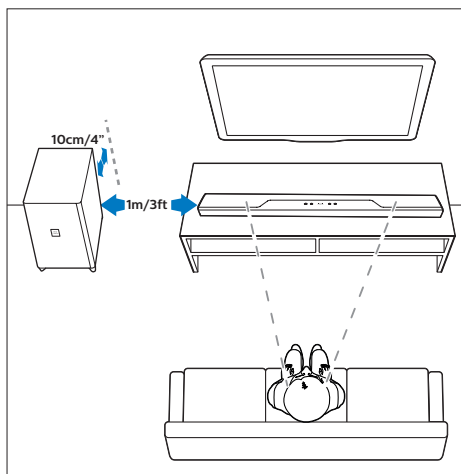
注

- 有关标识和电源功率，请参阅产品背面或底部的型号铭牌。
- 在建立或更改任何连接之前，请确保所有设备均已与电源插座断开连接。

摆放

将重低音音箱置于距离主装置至少 1 米（3 英尺）、距离墙壁 10 厘米（4 英寸）的位置。

为获得最佳效果，请按如下所示放置您的重低音音箱。



配对连接重低音音箱

打开主装置和无线重低音音箱时，无线重低音音箱会与主装置自动配对，实现无线连接。如果无线重低音音箱接收不到主装置发出的音频，就必须对无线重低音音箱进行手动配对。

- 1 打开主装置及重低音音箱。
 - 如果重低音音箱与主装置失去无线连接，重低音音箱上的指示灯会缓慢闪烁。
- 2 按重低音音箱上的 **CONNECT**（连接）按钮进入配对模式。
 - 重低音音箱上的指示灯会快速闪烁。
- 3 在 HDMI ARC 模式（按 **HDMI ARC**）下，在 6 秒钟内，先按 2 次遥控器上的 **⏮**，再按 1 次 **音量 +**，然后按住 **BASS +**。
 - 如果配对成功，重低音音箱上的指示灯会点亮。
 - 如果配对失败，重低音音箱上的指示灯会缓慢闪烁。
- 4 如果配对失败，请重复上述步骤。

注

- 如果重低音音箱的无线连接断开或配对超过 1 分钟，重低音音箱会自动进入待机模式，重低音音箱的指示灯也会关闭。

连接电视的音频

将本产品连接至电视。您可以通过本产品的扬声器收听电视节目的音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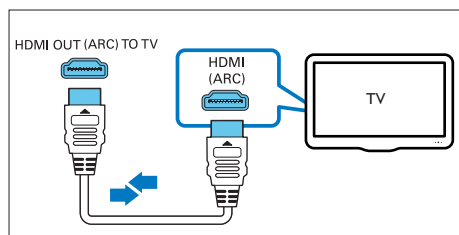
方案 1: 通过 HDMI (ARC) 连接至电视

最佳质量音频

本产品支持带音频回传通道 (ARC) 功能的 HDMI。在 ARC 功能的支持下，通过本产品收听来自电视的音频。

所需组件

- 一根高速 HDMI 线缆。
- 您的电视需支持 HDMI ARC 和 HDMI-CEC 功能（详情参见电视的用户手册）。
- 对于某些电视型号，需从电视的设置菜单中开启外部扬声器输出功能（详情参见电视的用户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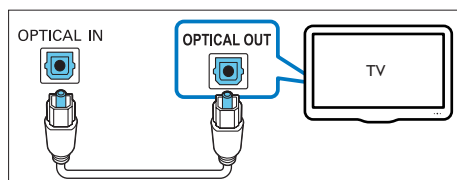
- 1 使用高速 HDMI 线缆，将本产品上的 **HDMI OUT (ARC) - TO TV** 接口连接至电视上的 **HDMI ARC** 接口。
 - 电视上的 **HDMI ARC** 接口的标记可能有所不同。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电视用户手册。
- 2 在电视上，打开 HDMI-CEC 功能。
 - 如果电视上出现 HDMI-CEC 问题，请参阅电视的用户手册，确保 HDMI-CEC 设置正确无误；或联系电视制造商。
- 3 按下本产品遥控器上的 **HDMI ARC**，启用 HDMI ARC 连接。

注

- 不保证本产品可与所有 HDMI - CEC 设备进行互操作。
- 如果电视不兼容 HDMI ARC，则连接音频线缆，以便通过本产品收听电视音频。

方案 2: 通过光纤线缆连接电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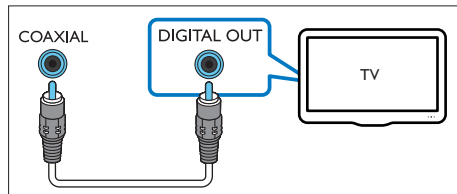
最佳质量音频



- 1 使用光纤线缆，将本产品上的 **OPTICAL IN** 接口连接到电视上的光纤输出。
 - 电视上的数字光纤输出可能标记为 **OPTICAL OUT**、**SPDIF** 或 **SPDIF OUT**。
- 2 按下本产品遥控器上的 **OPTICAL**，启用光纤连接。

方案 3: 通过同轴线缆连接电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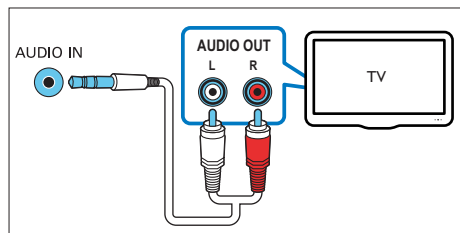
最佳质量音频



- 1 使用同轴线缆，将本产品上的 **COAXIAL IN** 接口连接到电视上的同轴输出。
 - 电视上的数字同轴输出可能标记为 **COAXIAL/DIGITAL OUT** 或 **DIGITAL AUDIO OUT**。
- 2 按下本产品遥控器上的 **COAX**，启用同轴连接。

方案 4：通过模拟音频线缆连接电视

基本质量音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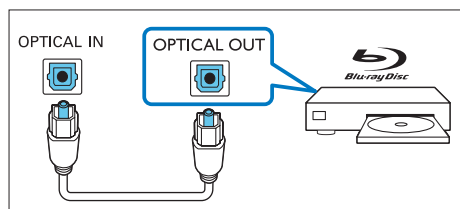
- 1 使用模拟音频线缆，将本产品上的 **AUDIO IN** 接口（3.5 毫米插孔）连接到电视上的模拟音频输出（红白色接口）。
 - 电视上的模拟音频输出可能标记为 **AUDIO OUT**。
- 2 反复按本产品遥控器上的 **AUDIO IN** 直至 **AUX** 显示在本产品的显示板上。

连接其他设备的音频

您也可以通过本产品的扬声器来播放其他设备的音频。

方案 1：通过光纤线缆连接其他设备

最佳质量音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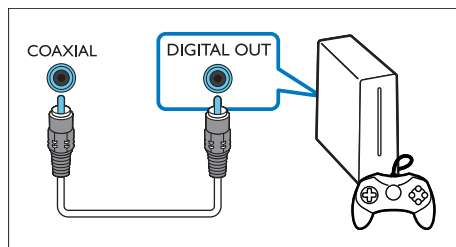


- 1 使用光纤线缆，将本产品上的 **OPTICAL IN** 接口连接到外部设备的光纤输出上。
 - 外部设备上的数字光纤输出可能标记为 **OPTICAL OUT**、**SPDIF** 或 **SPDIF OUT**。

- 2 按下本产品遥控器上的 **OPTICAL**，启用光纤连接。

方案 2：通过同轴线缆连接其他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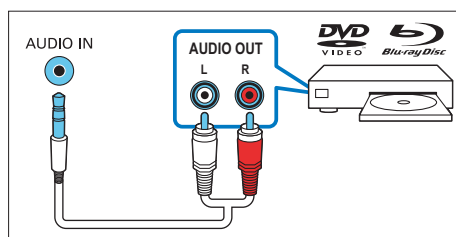
最佳质量音频



- 1 使用同轴线缆，将本产品上的 **COAXIAL IN** 接口连接到外部设备的同轴输出上。
 - 外部设备上的数字同轴输出可能标记为 **COAXIAL/DIGITAL OUT** 或 **DIGITAL AUDIO OUT**。
- 2 按下本产品遥控器上的 **COAX**，启用同轴连接。

方案 3：通过模拟音频线缆连接其他设备

基本质量音频



- 1 使用模拟音频线缆，将本产品上的 **AUDIO IN** 接口（3.5 毫米插孔）连接到外部设备上的模拟音频输出（红白色接口）。
 - 外部设备上的模拟音频输出可能标记为 **AUDIO OUT**。
- 2 反复按本产品遥控器上的 **AUDIO IN** 直至 **AUX** 显示在本产品的显示板上。

通过 HDMI 连接数字设备

通过单一 HDMI 连接将数字设备（例如机顶盒、DVD/蓝光光盘播放机或游戏控制台）连接至本产品。通过连接设备播放媒体文件或玩游戏时，

- 电视会自动显示视频，并且
- 音频自动在本产品上播放。

- 1 使用高速 HDMI 线缆，将本产品上的 HDMI IN 1/2 接口连接至数字设备上的 HDMI OUT 接口。
- 2 使用高速 HDMI 线缆，将本产品上的 HDMI OUT (ARC) - TO TV 接口连接至电视上的 HDMI 接口。
 - 打开电视和数字设备上的 HDMI-CEC 功能（若有此功能）。有关详情，请参阅电视和数字设备的用户手册。
- 3 按下本产品遥控器上的 HDMI IN 1/2，启用 HDMI IN 连接。
 - 如果电视与 HDMI CEC 不兼容，需在电视上手动选择正确的视频输入源。

4 使用您的产品

本节将帮助您使用本产品播放各种来源的媒体文件。

开始之前

- 根据快速入门指南和本用户手册中所述，建立必要连接。
- 将本产品切换至对应连接设备的正确输入源模式。

设置时钟

设置本产品的时钟，同时也可设置一个待机模式（不显示时钟的 ECO 节能待机模式，或可显示时钟的待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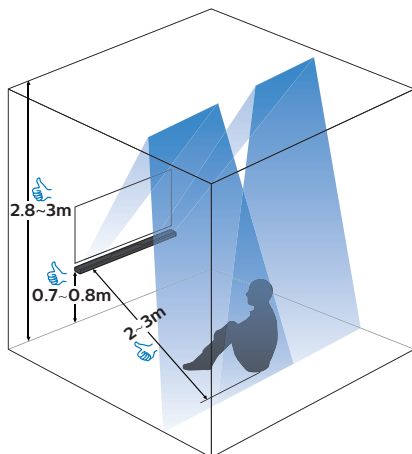
- 1 将本产品切换到待机模式（按 $\odot$ ）。
 - ↳ 显示板会显示 --:--（或时钟）。
- 2 长按 $\odot$ 进入时钟设置模式。
 - ↳ 显示板会闪烁 --:--。
- 3 按 音量 +/- 选择 12 小时制或 24 小时制，再按 $\odot$ 确认。
 - 如果选择了 12 小时制，还需再选择 AM（上午）或 PM（下午）。
 - ↳ 显示板会闪烁小时的数位。
- 4 按 音量 +/- 设置小时，再按 $\odot$ 确认。
 - ↳ 显示板会闪烁分钟的数位。
- 5 按 音量 +/- 设置分钟，再按 $\odot$ 确认。
 - ↳ 显示板会闪烁“ECO”字样。
- 6 按 音量 +/- 选择“ECO”或“CLOCK”，再按 $\odot$ 确认。
 - ↳ 如果选择了“ECO”，本产品待机时，时钟只会在显示板显示 1 分钟，之后显示板关闭。
 - ↳ 如果选择了“CLOCK”，本产品待机时，时钟会一直在显示板显示。

阅览时钟

- 1 在 ECO 待机模式或工作运行时，按 。
 - ↳ 如果在 ECO 待机模式下，时钟只会在显示板显示1分钟，之后显示板关闭。
 - ↳ 如果在工作运行模式下，时钟会在显示板显示5秒，之后显示板会显示当前输入源信息。

注

- 如果本产品断开了 AC 电源，所设置的时钟只能保留24小时。
- 极端的室内温度会影响时钟的准确性。



自动待机

播放所连接设备中的媒体时，如果按钮处于不活动状态 15 分钟，并且未播放所连接设备中的音频/视频，则本产品会自动切换至待机模式。

调节音量

- 1 按 **音量 +/-** 可增大或减小音量。
 - 要静音，请按 .
 - 要恢复声音，再次按  或按 **音量 +/-**。

杜比全景声

本产品内置了多个支持杜比全景声的扬声器，除了向水平方向传送5声道音效外，还能向上传导声音，并通过天花板的反射营造和重现极其逼真的置顶音效，使聆听者置身于全方位（三维）的音效包围中，提供更强烈更真实的听觉享受。

最优化的杜比全景声设置

- 本产品摆放的高度宜介于0.7米至0.8米之间。
- 天花板高度宜介于2.8米至3米之间。
- 天花板以不含吸声材料为宜。
- 天花板表面平整，没有突出物为宜。

以下两个使用案例可实现杜比全景声的最佳音效。

通过蓝光播放机

- 播放机需播放杜比全景声的影片。
- 播放机的 HDMI 音频输出格式需设置为源码输出（位流输出）。
- 通过本产品的 **HDMI IN** 端口，将播放机连接至本产品。
- HDMI 高速线。

通过电视

- 电视需播放杜比全景声的影片。
- 电视需支持杜比全景声的源码输出（位流输出）。
- 通过本产品的 **HDMI ARC** 端口，将电视连接至本产品。
- HDMI 高速线。

注

- 要了解如何将蓝光播放机通过 HDMI IN 端口连接至本产品，参阅本用户手册的“连接”>“通过 HDMI 连接数字设备”部分。

聆听杜比全景声

- 根据所处的聆听环境和个人喜好，按 **HEIGHT +/-** 调整上方环绕高度，实现不同的音效。
 - OFF: 无上方环绕高度。
 - HEIGHT LOW: 低位上方环绕高度。
 - HEIGHT MEDIUM: 中等上方环绕高度。
 - HEIGHT HIGH: 高位上方环绕高度。

注

- 对于非 HDMI 接口的连接（比如：USB，蓝牙，光纤和同轴连接），只能实现很有限的上方环绕音效高度。

选择声音

本节将帮助您选择适合于视频或音乐的声音。

声音模式

根据您的视频或音乐需求选择预定义的声音模式。

- 按 **MOVIE** 可营造环绕声听觉体验，适合观看电影。
- 按 **MUSIC** 可营造双声道或多声道立体声效果，适合聆听音乐。
- 按 **VOICE** 可使人的语音听起来更清晰突出。
- 按 **SMART** 可根据音频内容自动选择一种预设的声音模式（**MOVIE**，**MUSIC** 或 **VOICE**），优化音效。

均衡器

更改本产品的高频（高音）和低频（低音）设置。

- 按 **TREBLE +/-** 或 **BASS +/-** 可更改频率。

同步视频和音频

如果音频和视频不同步，请延迟音频以匹配视频。

- 按 **AUDIO SYNC +/-** 将音频与视频同步。

自动音量调衡

切换至不同的声音输入源时，打开自动音量调衡后可保持音量恒定。还可压缩声音动态、增大安静场景的音量及减小喧闹场景的音量。

- 按 **AUTO VOL.** 开启或关闭自动音量。
 - 打开自动音量调衡时，ON AUTO VOLUME 会在显示面板上滚动一次。
 - 关闭自动音量调衡时，OFF AUTO VOLUME 会在显示面板上滚动一次。

夜间模式

在播放音频时，夜间模式可降低响亮声音的音量，以达到安静聆听的效果。夜间模式仅适用于杜比数字音轨。

- 按 **NIGHT** 开启或关闭夜间模式。
 - 打开夜间模式时，ON NIGHT 会在显示面板上滚动一次。
 - 关闭夜间模式时，OFF NIGHT 会在显示面板上滚动一次。

注

- 如果启动了自动音量调衡功能，夜间模式（若已打开）将会被自动关闭，反之亦然。

通过蓝牙播放音频

通过蓝牙，将本产品连接到蓝牙设备（如 iPad、iPhone、iPod touch、Android 手机或笔记本电脑），然后便可以通过本产品来聆听蓝牙设备的音频文件。

所需组件

- 支持 A2DP、AVRCP 蓝牙规格并具有蓝牙版本 3.0 的蓝牙设备。
- 主装置与蓝牙设备之间的最大操作范围约为 10 米（30 英尺）。

- 1 按遥控器上的 **Ⓚ** 将本产品切换至蓝牙模式。
↳ BT 会显示在显示面板上并闪烁。
- 2 在蓝牙设备上，开启蓝牙，并搜索选择 **Fidelio B8** 进行连接（有关如何启用蓝牙功能，请参阅蓝牙设备用户手册）。
↳ 连接期间，显示面板上的 BT 会持续闪烁。
- 3 等待本产品发出蜂鸣音。
↳ 蓝牙连接成功时，BT 会显示在显示面板上并不再闪烁。
↳ 如果连接失败，显示面板上的 BT 会持续闪烁。
- 4 选择并播放蓝牙设备上的音频文件或音乐。
 - 播放期间，如有通话接入，音乐播放会暂停。通话结束后继续播放。
 - 如果蓝牙设备支持 AVRCP 规格，您可以按遥控器上的 **⏮** / **⏭** 跳至某首曲目，或按 **⏸** 暂停/继续播放。
- 5 要退出蓝牙功能，请选择其他来源。
↳ 切换回蓝牙模式后，蓝牙仍会处于有效连接状态。

注

- 音乐传输可能因设备与本产品之间的障碍物而中断，如墙壁、设备的金属外壳或附近以相同频率工作的其他设备。
- 如果要本产品与其他蓝牙设备连接，要先断开当前连接的蓝牙设备（按住遥控器上的 **Ⓚ** 断开连接）。

通过 NFC 连接蓝牙

NFC（近场通信）是一种用于手机等 NFC 设备之间进行短距离无线通信的技术。

所需组件

- 具有 NFC 功能的蓝牙设备。
 - 要进行配对，请用 NFC 设备轻击主装置的 **NFC** 标签。
- 1 在蓝牙设备上启用 NFC（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设备用户手册）。
 - 2 用 NFC 设备轻击主装置的 **NFC** 标签，直至本产品发出蜂鸣音。
↳ 蓝牙连接成功时，BT 将显示在显示面板上。
↳ 如果连接失败，显示面板上的 BT 会持续闪烁。
 - 3 选择并播放 NFC 设备上的音频文件或音乐。
 - 要断开连接，请再次用 NFC 设备轻击主装置的 **NFC** 标签。

MP3 播放器

连接 MP3 播放器以播放您的音频文件或音乐。

所需组件

- 一个 MP3 播放器。
 - 一根 3.5 毫米立体声音频线缆。
- 1 使用 3.5 毫米立体声音频线缆，将 MP3 播放器连接至本产品上的 **AUDIO IN** 接口。

- 2 反复按遥控器上的 **AUDIO IN** 直至显示板显示 **AUDIO IN**。
- 3 按 MP3 播放器上的按钮选择和播放音频文件或音乐。

USB 存储设备

欣赏 USB 存储设备中的音乐，例如 MP3 播放器和 USB 闪存等等。

所需组件

- 格式为 FAT16 或 FAT32 文件系统，并符合海量存储类的 USB 存储设备。
- USB 存储设备中的 MP3 文件。

- 1 将 USB 存储设备连接至本产品。
- 2 按遥控器上的 **USB**。
- 3 使用遥控器控制播放。
 - 按下 **▶||** 可开始、暂停或继续播放。
 - 按下 **◀** 或 **▶** 可跳至上一个或下一个曲目。
 - 在 USB 播放期间，按 **USB** 选择以下任一播放模式。
 - **ALL RPT**：重复播放一个文件夹中的所有曲目。
 - **OFF RPT**：退出重复播放模式。

注

- 支持最大容量为 32 GB 的 USB 存储设备
- 本产品可能不兼容某些类型的 USB 存储设备。
- 如果您使用 USB 延长线、USB 集线器或 USB 多功能阅读器，则可能无法识别 USB 存储设备。
- 不支持数码相机 PTP 和 MTP 协议。
- 不要在读取文件时移除 USB 存储设备。
- 不支持受 DRM 保护的音频文件 (MP3)。
- 支持 USB 端口：5 伏 $\overline{\text{---}}$ ，500 毫安。

设置显示屏亮度

反复按 **DIM** 可改变本产品显示面板的显示亮度。

如果选择了 **AUTO OFF**，并且 10 秒钟内未操作任何按钮，本产品的显示板将会关闭，不显示信息。

应用出厂设置

如果操作本产品无反应，可将本产品重置为出厂的默认设置。

- 1 在 **HDMI ARC** 模式（按 **HDMI ARC**）下，在 6 秒钟内，先按 2 次遥控器上的 **⏮**，再按 1 次 **音量 -**，然后按住 **BASS -**。
 - ↳ 完成了恢复出厂设置后，本产品将自动关闭并重启。

5 更新软件

为了获得最佳功能及支持，请使用最新软件更新您的产品。

检查软件版本

在 HDMI ARC 模式（按 **HDMI ARC**）下，在 6 秒钟内，先按 2 次遥控器上的 ，再按 1 次 **TREBLE -**，然后按住 **BASS -**。
→ 软件版本号将显示在显示面板上。

- 5 在 6 秒钟内，先按 2 次遥控器上的 ，再按 1 次 **音量 +**，然后按住 **MOVIE**。
→ 显示面板会短暂显示“UPGRADE”（更新），然后显示更新进度。
→ 如果未连接 USB 闪存盘或发现无效的升级文件，则显示面板上会显示“ERROR”（错误）。
- 6 等待更新完成。
→ 更新完成，本产品会自动关闭并重新打开。

注意

- 更新软件大约需 8 分钟。

通过 USB 设备更新软件

！ 注意

- 在软件更新过程中，请勿关闭电源或移除 USB 存储设备，因为这样做可能会损坏本产品。

- 1 在 www.philips.com/support 上检查最新的软件版本。
 - 搜索您的型号，然后单击“软件和驱动程序”。
- 2 将软件下载到 USB 存储设备上。
 - ① 将下载的文件解压，需确保解压后的文件夹名为“UPG”。
 - ② 将“UPG”文件夹放在根目录中。
- 3 将 USB 存储设备连接至本产品上的 USB 接口。
- 4 将本产品切换至 HDMI ARC 来源（按 **HDMI ARC**）。

6 壁挂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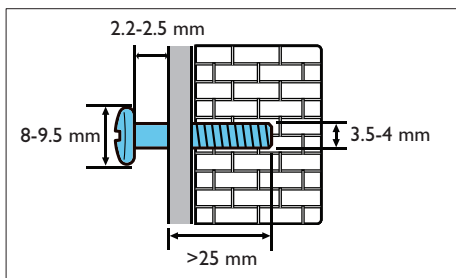
在将本产品安装到墙壁之前，请阅读所有安全防范措施。

注

- 将挂架固定到可承受本产品 and 挂架总重量的墙壁上。
- 进行壁挂安装，必须按照安装说明将本产品稳固地安装在墙上。只能使用随附的挂架（如果可用）。若壁挂安装不当，则可能造成事故、人身伤害或损坏。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所在国家/地区的客户服务。

螺钉长度/直径

根据支撑本产品的墙壁类型，请确保使用具有合适长度和直径的螺钉。



有关如何挂墙安装本产品的信息，请参阅快速操作指南中的图解。

- 1) 使用随附的纸板在墙上标记两孔位置，然后按照两孔标识，将两个合适的螺钉固定在墙上。
- 2) 将随附的挂架固定在本产品上。
- 3) 将本产品挂在墙上的紧固螺钉上。

7 产品规格

注

- 规格和设计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功放器

- 总输出功率：400 瓦 RMS（+/- 0.5 分贝，10% THD）
- 频率响应：20 赫兹 - 20 千赫兹 / +/- 3 分贝
- 信噪比：> 65 dB (CCIR) / (A 加权)
- 输入灵敏度：
 - AUX: 1900 毫伏
 - AUDIO IN: 900 毫伏

音频

- S/PDIF 数字音频输入
 - 同轴：IEC 60958-3
 - 光纤：TOSLINK

USB

- 兼容性：高速 USB (2.0)
- 类别支持：USB 海量存储类 (MSC)
- 文件系统：FAT16、FAT32
- 支持 MP3 文件格式

蓝牙

- 蓝牙规格：A2DP、AVRCP
- 蓝牙版本：3.0

主装置

- 电源：
 - 型号（飞利浦交流电源适配器）：DYS902-190473W
 - 输入：约 100-240 伏，50/60 赫兹，1.5 安
 - 输出：19 伏 $\approx$ ，4.73 安
 - 无时钟显示的待机功耗： $\leq$ 0.5 瓦

- 有时钟显示的待机功耗：≤ 1 瓦
- 尺寸（宽 × 高 × 厚）：
1058 × 52 × 120 毫米
- 重量：3.65 千克
- **内置扬声器：**
 - 6个丝膜高音扬声器（1英寸, 3 欧姆）
 - 2个丝膜高音扬声器（0.8英寸, 8 欧姆）
 - 4个赛道低音扬声器
（3.5英寸 × 1英寸, 16 欧姆）
 - 中声道：2个赛道全频扬声器
（3.5英寸 × 1英寸, 16 欧姆）
 - 前置/环绕声道：4个赛道低音扬声器
（3.5英寸 × 1英寸, 8 欧姆）

重低音音箱

- **电源：**220-240 伏；50-60 赫兹
- **功耗：**60 瓦
- **待机功耗：**≤ 0.5 瓦
- **阻抗：**3 欧姆
- **扬声器驱动器：**1个8英寸超低音扬声器
- **尺寸（宽 × 高 × 厚）：**
240 × 510 × 302 毫米
- **重量：**8.9 千克

遥控器电池

- 2 节 1.5 伏 AAA-R03

8 故障种类和 处理方法



警告

- 存在触电危险。切勿拆下本产品的外壳。

为保证保修的有效性，切勿尝试自行维修本产品。

如果在使用本产品时遇到问题，请在申请服务之前检查以下事项。如果仍遇到问题，请在 www.philips.com/support 页面上获得支持。

主装置

本产品上的按钮不起作用。

- 将本产品的电源断开几分钟，然后重新连接。

声音

本产品的音箱没有声音。

- 用音频线缆将本产品连接至电视或其他设备。然而，在以下情况下，无需单独的音频连接：
 - 本产品和电视通过 HDMI ARC 进行连接，或
 - 当设备连接至本产品的 HDMI IN 接口时。
- 确保将本产品上的音频输入接口连接至电视或其他设备上的音频输出接口。
- 将本产品重置为出厂设置。
- 在遥控器上，选择正确的音频输入源。
- 确保本产品未静音。

无线重低音音箱没有声音。

- 将无线重低音音箱和主装置进行手动配对，实现无线连接。

声音失真或有回声。

- 如果通过本产品播放电视的音频，确保将电视静音。

音频和视频不同步。

- 按 **AUDIO SYNC +/-** 将音频与视频同步。

显示面板上显示错误消息。

- 显示“ERROR”（错误）时，表示输入音频格式不受支持。
- “ARC”闪烁时，表示所连接的电视不兼容 HDMI ARC 或检测到不支持的音频格式。

蓝牙

设备无法与本产品连接。

- 设备不支持本产品所需的兼容规格。
- 您尚未启用设备的蓝牙功能。有关如何启用该功能，请参阅设备的用户手册。
- 设备未正确连接。正确连接设备。
- 本产品已连接其他蓝牙设备。断开连接的设备，然后重试。

播放所连接蓝牙设备中的音频时音质较差。

- 蓝牙接收质量较差。将设备移近本产品，或移除设备与本产品之间的任何障碍物。

所连接的蓝牙设备时断时续。

- 蓝牙接收质量较差。将设备移近本产品，或移除设备与本产品之间的任何障碍物。
- 关闭蓝牙设备的 Wi-Fi 功能以避免干扰。
- 对于某些蓝牙设备，为节省电量可能会自动禁用蓝牙连接。这并不表示本产品存在故障。

NFC

设备无法通过 NFC 与本产品连接。

- 确保设备支持 NFC。
- 确保设备已启用 NFC（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设备用户手册）。
- 要进行配对，请用 NFC 设备轻击本产品的 NFC 标签。

杜比全景声

没有显著的杜比全景声环绕音效。

- 对于非 HDMI 接口的连接（比如：USB，蓝牙，光纤和同轴连接），只能实现很有限的上方环绕音效高度。有关如何实现杜比全景声最佳的环绕音效，参阅本用户手册的“杜比全景声”部分。



Manufactured under license from Dolby Laboratories. Dolby, Dolby Atmos, and the double-D symbol are trademarks of Dolby Laboratories.



For DTS patents, see <http://patents.dts.com>. Manufactured under license from DTS Licensing Limited. DTS, the Symbol, & DTS and the Symbol together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and DTS Digital Surround is a trademark of DTS, Inc. © DT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terms HDMI and 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and the HDMI Logo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HDMI Licensing LLC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countries.



The Bluetooth® word mark and logos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wned by Bluetooth SIG, Inc. and any use of such marks by Gibson Innovations Limited is under license. Other trademarks and trade names are those of their respective owners.



The N Mark is a trademark or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NFC Forum, Inc.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 other countries.



Qualcomm aptX is a product of Qualcomm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td. Qualcomm is a trademark of Qualcomm Incorporated, register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countries, used with permission. aptX is a trademark of Qualcomm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td., register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countries, used with permission.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Names and Contents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部件名称 Name of the parts	有害物质 Hazardous Substance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Housing 外壳	○	○	○	○	○	○
Subwoofer 超重低音箱	×	○	○	○	○	○
Loudspeakers 喇叭单元	○	○	○	○	○	○
PWBs 电路板组件	×	○	○	○	○	○
Accessories (Remote control & cables) 附件（遥控器， 电源线，连接线）	×	○	○	○	○	○
Batteries in Remote Control (ZnC) 遥控器电池	×	○	○	○	○	○

本表格依据 SJ/T 11364 的规定编制。

The table is formulated according to SJ/T 11364.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O: Indicates that this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ll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for this part is below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GB/T 26572.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

× : Indicates that this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t least one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used for this part is above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GB/T 26572.



环保使用期限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se Period

此标识指期限（十年），电子电气产品中的有害物质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用户使用该电子电气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期限。

This logo refers to the period (10 years) during which the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will not leak or mutate so that the use of these [substances] will not result in any sever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y bodily injury or damage to any assets.



Specifications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2017 © Gibson Innovation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product has been manufactured by, and is sold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WOOX Innovations (Shanghai) Commercial Company Ltd., and WOOX Innovations (Shanghai) Commercial Company Ltd., is the warrantor in relation to this product.

Philips and the Philips Shield Emblem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Koninklijke Philips N.V. and are used under license.

B8_93_UM_V1.0

